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文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1元（“元”指“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4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09,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833,2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18,500元。浩丰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1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32,318,471.0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303,640.12元后，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4,014,830.9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153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4969	5,241,954.61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5355	224,090.27	活期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406071	17,033.27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211372	12,436.09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14727325005	183,037.78	活期
合计		5,678,552.02	

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上述三个项目已办理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募集资金结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上述三个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结余 567.8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初始存放账户产生的利息 18.3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账户余额 14,205,467.4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5386310202	14,205,467.44	活期
合计		14,205,467.4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3,676,229.56 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529,237.88 元),该款项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	否	12,221.85	12,221.85	868.23	10,854.23	88.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221.85	12,221.85	868.23	10,854.2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2,221.85	12,221.85	868.23	10,854.2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509.16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09.1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530026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三个项目已办理结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上述三个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结余 567.8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初始存放账户产生的利息 18.3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